

農委會將全力規劃並推動 愛台12建設

依據農委會97年09月23日第5347文號刊登

為促進區域產業發展，提升總體經濟成長，政府將全面展開各項公共建設，並優先推動「愛台12建設」，其中農委會辦理重要項目為「農村再生」、「海岸新生」及「綠色造林」等三項，相關重點工作之規劃已近成熟。

農委會表示，在農村再生方面，配合農村再生條例之訂定，將分年籌編農村再生基金1,500億元，推動整合型農地重劃，經由農民及社區積極參與，重新規劃建設農村，擴大農村建設的範圍及數量，預定在8年內照顧4,000個鄉村社區及60萬農戶；建立老農退休機制，除維護老農津貼福利措施外，亦將藉「理財規劃諮詢」、「退休生活輔導」、「人力再利用」三層面協助老農健康的退休；另即將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新政策，鼓勵專業農民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提昇競爭力，由中央輔導協助農地租賃媒合、企業化經營與資金設備等，預定97及98年試辦後，於99年起全面實施，將在分級、分區管理及合理回饋機制下，釋出不適用農地，提升國土利用效率。

海岸新生方面，在鬆綁限制、型塑海岸特色及發展觀光遊憩之策略下，檢討保安林經營現況及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，每年至少完成海岸地區9個編號保安林檢定與海岸林復育70公頃，發揮保安林公益效

能及建構濱海綠色廊道；並加強辦理漁港疏浚與漁港活化再生，每年至少完成10處漁港60萬立方公尺淤泥疏浚與15處漁港環境及休閒設施改善，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並活絡海岸地區的經濟。

綠色造林方面，為達成「營造安全、生態及優質家園」目標，整合並擴大辦理相關造林計畫，8年內造林面積預定增加6萬公頃，平地造林獎勵金核發標準由20年180萬元提高至240萬元，加強保護區綠資源保育工作並規劃辦理3處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。藉由推動綠色造林，增加國土綠地面積、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及優質遊憩園區、維護完整綠色資源與落實生物多樣性等。

農委會亦指出，上述3項愛台建設，98年度農村再生計畫計編列22.04億元、海岸新生計畫計編列16.98億元、綠色造林計畫計編列26.75億元，三項合計65.77億元，與97年度編列53.97億元比較，增列11.8億元，約22%。

農委會最後強調，農村再生、海岸新生及綠色造林等建設中，部分工作係延續推動，但有許多是針對亟待改善之問題，以新觀念與新思維重新規劃，將結合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、鄉村社區及農民團體共同戮力合作，逐年達成建設之目標。